

吴忠市财政局

文件

吴忠市地方税务局

吴地税发〔2016〕23号

吴忠市地税局关于举办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培训班的通知

青铜峡市地税局、利通区地税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按照《吴忠市地税局关于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安排的通知》（吴地税发【2016】13号），现将举办2015年度企
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月23日举办税务干部培训班，为期1天。

具体授课时间：上午8：40- 11：50

下午14:10-17:30

二、培训地点

市局十楼会议室

三、参训人员

市局各业务科室全体人员、稽查局全体人员，青铜峡市地税局、利通区地税局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税务所正副所长、税收管理人员。2月19日之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报市局税政二科。

四、培训内容

- 1、2015年颁布的所得税新政策解读；
- 2、总局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部分和实际填报中常见问题的讲解；

五、培训要求

(一) 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参加培训人员按时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因病、因事确需请假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报市局主管领导批准。

(二) 市局税政二科负责考勤，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场地、卫生与后勤保障等。

(三) 青铜峡市地税局参训人员中午在市局机关职工灶就餐。

(四) 参训人员要尊重授课老师，遵守课堂纪律，不得随意走动、接打电话，保持课堂秩序。

(五) 请参训人员着冬装，系蓝领带，提前10分钟进入教室。

联系人：马正红 电话：0953-2252480



2016年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地税局、本局各党组成员。

宁夏吴忠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二科承办

办公室2016年2月18日印发